

JINRONG SHESONG ANLI

曾绍熙 严高岗 胡瑜 编

金融涉讼案例

- 承包不能解除企业法人对外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企业应对其所属部门的借款承担偿还责任
 - 权压不了法
- 担保主体不合法为什么能胜诉
 - 一份发人深省的调解书
- 依法追收党政办企业的呆滞贷款
- 处理联行退汇合法, 诉讼农行侵权无理
 - 这五万元应由谁负责



2.235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国家管理宏观经济的方法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宏观管理体制上，由单纯的计划管理体制向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转化；二是宏观管理方式上，由传统的直接控制向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新的调控方式转化；三是宏观管理手段上，由单纯的行政手段向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并用的方向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法治建设的建立和健全，法律手段在调节各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法治已成为保证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机构的发展，和金融资产的多样化，国家也越来越重视各种金融法规的建设，重视对金融领域内各融资主体的融资行为进行依法管理，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1986年颁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他金融法规、制度的出台，不仅对各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机构设置、组织形式、业务范围、资金运用、会计决算、利润及盈余的分配、信贷结算、利率、现金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而且对各经济法人及其主管部门的

金融行为进行了规范。这对于我国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转，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还必须看到，我国的金融法治建设还需要强化和发展，一方面许多金融法规、制度还不健全，还不完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对于已出台的一些金融法规，许多人还不完全了解，即使了解了，也还没有对这些法规给予应有的重视，并用这些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因此，在实际经济活动中，各种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仍不时可见，影响了我国经济及金融活动的正常运转。

曹绍熙等同志在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各种违反金融法规行为，选编了若干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真实性、代表性、启发性，寓金融法制、宣传、教育于具体案例之中，对实际工作有指导和借鉴作用。通过对一个个典型案例的分析，读者可以深刻地认识到加强金融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因此，可以说曹绍熙等同志选编的这本《金融涉讼案例》是一本宣传金融法治进行普法教育的一本好书。我相信它的出版必将对于加强我国的金融法治建设，搞好当前的治理整顿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将会促进银行和信用社干部学习、掌握和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纷繁复杂的金融纠纷问题，从而更好地为维护社会主义财产起更大的作用。

曹康霖

一九九〇年五月

编写说明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金融活动中通过法院审理的各种疑难案件日益增多。为了帮助各级金融组织和广大金融工作者在成功与失误中总结经验教训，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特编写了这本《金融涉讼案例》。

本书收集的50个典型案例，是在四川省农村金融系统内广泛征集实例的基础上精选出来的。它主要反映了借款合同履行，借款担保的法律责任，如何依法收贷，怎样追究破产企业贷款权益，以及票据承兑和银行结算中各种不同类型的疑难纠纷。全书从金融工作的实际出发，融经济、金融法规和诉讼经验教训于一体，较好地体现了面向基层、讲求实用等特点。所以，此书既可供银行、信用社业务人员在依法管理信贷、结算中借鉴使用，也可供银行、信用社干训和财经专业师生学习法律问题参考。

本书的出版，凝结了许多同志的心血：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曹康霖教授，在百忙中为此书作序；四川省农行高级经济师卮承祥、虞梦熊、陈绳祖、郑与人等同志参与了本书审改；成都市农行会计师罗萍同志对本书结算部分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四川省农行律师张诚同志为本书收集资料给予了帮助；基层行社近60位同志为此书提供了实例；四川省

社会科学学会学术基金会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信用合作处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曹绍熙、严高岗、胡琦三同志编写，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成都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曹宗梁同志修改审定。曹绍熙同志负责总纂。

这里还需说明的是，在案例的《提示》和《评析》中，编者着重从金融管理法制观念和职责上进行分析，强调了银行内部管理上应当吸取的教训。但是，与银行发生金融关系的当事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是不可推卸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少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序
编写说明

第一部份 信贷纠纷案例

- 一、承包不能解除企业法人对外
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3)
- 二、农民“企业家”赖债无理
依法收贷教训深刻…………… (7)
- 三、官司胜诉执行难…………… (12)
- 四、共同诉讼，两种结果…………… (16)
- 五、变更借款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
原保证合同不再有效…………… (19)
- 六、诉讼主体不成立，贷款本息难收回…………… (21)
- 七、企业应对其所属部门的借款承
担偿还责任…………… (25)
- 八、父子两人都借款，债务谁承担…………… (28)
- 九、权压不了法…………… (31)
- 十、合伙债务未清，退伙协议无效…………… (34)
- 十一、信用社为职工贷款担保的恶果…………… (36)
- 十二、企业解体后其贷款债务并未消失

主管部门擅自处理财产应承担责任的	(39)
十三、信用社为什么在原告席上被反诉	(42)
十四、一笔巨额呆滞贷款引出的教训	(44)
十五、企业倒闭，应由它的呈报组建单位 和批准单位承担债务	(48)
十六、违法的借款合同怎能保证贷款的安全	(52)
十七、担保主体不合法为什么能胜诉	(55)
十八、一份发人深省的调解书	(58)
十九、通过诉外调解也能依法收贷	(62)
二十、依法办理贷款抵押公证 国家信贷资金免遭损失	(67)
二十一、企业的还款责任不得因进 行变更登记而解除	(69)
二十二、胜诉中的教训	(72)
二十三、依法追收党政办企业的呆滞贷款	(76)
二十四、为什么行社胜诉后不能收 回全部贷款	(79)
二十五、一份荒唐的担保借款合同	(82)
二十六、未适时申请诉讼保全，大 部分贷款难以收回	(85)
二十七、正确办理贷款延期手续，落实 借款合同担保方的责任	(89)
二十八、贷款担保主体不合法，企业长期 赖帐难收回	(92)
二十九、采取非法手段订立的借款 担保合同无效	(95)

三十、信用社被诉为第二被告人的反思·····	(97)
三十一、银行企业共同努力追回应收贷款·····	(100)
三十二、严格审查担保,依法收回贷款·····	(102)
三十三、贷款方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105)
三十四、企业非法借贷所订合同无效·····	(110)
三十五、在依法收贷中应吸取的教训·····	(113)
三十六、依法收贷,要注意庭审阶段的工作·····	(116)
三十七、不懂法违纪担保,信用社败诉代偿·····	(118)
三十八、为何造成这个借款户挪用贷款和赖债不还·····	(121)
三十九、企业法人代表变动,仍应承担前任贷款债务·····	(124)
四十、调查和审查失误的贷款,在依法收贷中遇到困难·····	(126)
四十一、依法催收呆滞贷款获得胜诉违反信贷方针政策教训深刻·····	(130)
四十二、依靠法律手段,收回上百万呆滞贷款·····	(132)
四十三、利息转为贷款,法律不予保护·····	(135)

第二部份 结算纠纷案例

四十四、一张不合法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起的官司·····	(139)
四十五、解付六万汇款引起官司,行社据理力争挽回损失·····	(142)
四十六、办汇款审查凭证不严,打官	

司枉自耗费精力·····	(147)
四十七、处理联行退汇合法, 诉讼	
农行侵权无理·····	(152)
四十八、这五万元应由谁负责·····	(156)
四十九、不按结算制度原则办事, 引	
起不必要的收贷纠纷·····	(161)
五十、轻信熟人被熟人钻了空子, 不	
讲制度带来了诉讼纠纷·····	(164)

第三部分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	
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	
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	
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7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1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75)
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	
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17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有关规定的说明·····	(180)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	
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	
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	
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82)
--	---------

第一部分

信贷纠纷案例

案例一

承包不能解除企业法人对外 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提示】

承包责任制只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的一种经营形式，无论是个人承包还是多人或集体承包，都不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法人地位。因此，银行对这类企业的贷款也不能视为对承包者个人的贷款。本案银行正是在诉讼过程中牢牢把握住了企业承包后所产生的法律关系这一点，依法追究了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获得胜诉。

【案情与判决】

某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简称地建司）为安置职工子女就业，提供场地和资金3000元，报市劳动人事局批准，成立地建司劳动服务公司（简称服务公司）。地建司以每年偿还提供流动资金的20%和每人每月上交纯利润60元等条件，将服务公司承包给本公司职工梁××等3人，承包期一年半。该服务公司经呈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9月21日领取营业执照，10月1日正式开业。1984年10月6日，梁持服务公司介绍信，到某县农行营业部开立帐户，存款3000元。

在1984年10月9日至1985年1月23日期间，服务公司先后向营业部借流动资金贷款7笔，共计113700元，后已还本45000元，利息已结至1985年9月20日，下欠本金68700元及其利息。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无效果。

1987年5月16日县农行以地建司为被告人起诉到南充市人民法院。经原告人举证，市法院查明：梁已将其贷款的6万元用于与重庆个体户谢××、张××等人经营服装业务，均已亏损倒闭。由于梁将服务公司的介绍信提供给重庆个体户欧××，被重庆市中区税务分局查获，地建司获悉后，已于1985年1月24日书面通知服务公司交回印章和营业执照，同年2月2日清点了商品和帐目，商品由地建司予以处理。1986年8月29日，市工商局注销了服务公司的营业执照。

1988年10月20日，市法院开庭审理本案。被告方地建司辩称：梁某盗用服务公司名义向原告贷款且用于个人经营获利，与服务公司和我司无关，债务应由梁某承担。服务公司已撤销，我司不承认偿还责任。原告方银行则认为：服务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梁××是其法人代表。在工商登记中他是负责人，在承包合同中他是承包人，在借贷合同中是经办人。《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至于梁背着地建司和服务公司从事个人非法经营活动等问题可另案处理，但不得妨碍本案的审判。服务公司现已撤销，依照法律应由其呈报、开办的主管部门地建司负责承担债务。

原、被告双方协商不成，法院主持的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法院于1988年10月24日作出如下判决：①地建司付给县农行68700元及截止1988年10月20日的利息16879.59元。②

由于县农行贷前审查不严，贷后检查不周，故对县支行提出要收取逾期加息及索赔催收贷款的旅差费损失等诉讼请求，市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地建司曾一度表示不服判，后经其代理律师的解释和市中级法院的咨询答复，一审法院的判决合理合法，地建司未上诉。

鉴于国家一再压缩基建规模，地建司经济困难，对一次付清本息的判决确难执行，经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在执行中达成了新的协议：在1988年8月30日前由地建司付清历年利息16879.59元和本金5000元；1989年6月前还本30000元；1989年12月前还本33700元，并同时结清利息。这样的和解协议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81条的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本案的和解上述手续完备，执行员予以认可，因而也是合法的。

【评析】

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完全正确的。分析此例主要在于弄清以下三个方面的法律关系。

一、是企业借款或是个人借款。被告推卸责任的一个“理由”是：贷款是梁××私自所借所用，应由其个人负责。事实上，梁等3人依照承包合同取得了服务公司的经营权。承包合同所产生的的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关系，它不是改变以企业名义对外产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只要梁不是以个人名义而是用服务公司的名义对外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关系，都只能视为企业法人的行为。本案借款人

是服务公司，银行就只能向服务公司追偿，没有根据向梁个人讨债。目前，许多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企业所欠债务，往往是不负责任地往承包人身上一推了之，这是错误的。

二、承包期间的债务由谁承担。被告提出，承包期间的债务应由承包人梁某个人承担，其说法明显不对。①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享有相应的义务，它所确定的是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法律关系。梁等三人承包后没有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活动，而是挪用资金从事个人经营，以致造成亏损，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上交利润、返还投资等，理应追究责任。但这种追究责任的权利在发包方，而不是其他任何第三者能够行使的。②银行与企业间由借款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它是建立在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银行对服务公司发放贷款，服务公司必须承担按期偿还的义务，决不受什么承包期的限制。

三、企业倒闭由谁偿还债务。此案中，被告以服务公司已经倒闭，尚欠房租、水电费等都无力付清，拒绝承担连带责任。但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条款给予辩驳。一是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8月29日法（研）复（87）33号批复中指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部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6条规定：“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系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对开办的企业停办以后，应由直接批准的主管部门负责清理，由于违法经营导致亏损倒闭，资不抵债，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要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共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二是国务院国发（1985）102号文件《关于要进一步清理和整顿

各类公司的通知》第6条第1款中规定：“呈报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成立公司进行认真审核，因审核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行政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公司停办后，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企业公司所负债务先由企业、公司的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直接批准开办企业的主管部门或由开办公司的呈报单位负责清偿。企业单位开办的分支企业倒闭后，如果该分支企业实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所负债务应由分支机构负责清偿；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应由开办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清偿。如果企业开办的分支机构是公司，不论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以根据国发（1985）102号通知处理。

按照上列规定结合本案，地建司呈报、开办服务公司，故依照法律在服务公司无力还款情况下，应由地建司负责清偿。

案例二

农民“企业家”赖债无理 依法收贷教训深刻

【提示】

A县有名的农民“企业家”彭××，欠当地农行贷款近

• 7 •